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授予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 年 5 月 11 日，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赠送红股 3 股。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 “证监许可[2011]803 号” 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97.55 万股。 2012 年 5 月 17 日，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第六条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 年 5 月 11 日，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赠送红股 3 股。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 “证监许可[2011]803 号” 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97.55 万股。 2012年5月17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	2017年6月19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3.36元。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95.1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845.1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395.1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845.1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